



经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，形成了《“十四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总体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总体规划》”）（附件）。为更好服务高校，高校可在参评前一年提出适当调整评查类型，并报我办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（地方高校），其中：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可在第一类和第二类之间调整，其他高校可在第一类和第二类之间调整。

送，所推荐的专家须政治立场坚定、作风正派、专业水平高、熟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，一般年龄不超过65岁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高教领导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，各校党委书记、校长、分管思政、教学、评估的校领导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，各二级学院院长和系主任，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均应予以推荐。专家经专业培训、持证入库、随机遴选后作为参评高校评估专家。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机制，各地各校要及时更新专家信息，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等不适宜继续作为专家的，要及时标注并调整出库。

#### 五 确保评估数据

等评估材料的真实性。参评高校报送评估材料前，需将《自评报告》在高校内网及二级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至评估结论下达为止。我办将以随机抽查的方式，对参评高校《自评报告》等评估材料进行核查，对数据材料不实的，将视为评估作假并在全国通报。

